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柯勝釗
電話：04-2217763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17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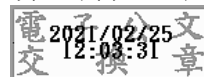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1703_110D2001315-01.odt、110D001703_110D20013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14889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秘書室、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(均含附件)



文資科 110/02/25



1100039421